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闽02破179号之一

本院根据张梅丽的申请，于2026年9月17日裁定受理厦门睿科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9月24日指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担任厦门睿科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案原定的债权申报期限为2026年10月29日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16时30分，采用线上方式召开。现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26年11月13日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6年11月19日上午10时整召开，召开方式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